

2025年1月8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拟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连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甲申路53号院中海时代广场B座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全体监事已知悉与拟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2025年1月7日14:5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7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应徐刚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获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3.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控股股东浙江省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第3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药易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预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2,023,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华谊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第4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华谊医药商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预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持有公司股票59,745,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欣荣、王子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整后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16.7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历史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过程中,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两次变更事项,分别为:

1.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项目建设情况对三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2023年5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再次调整,增加设备购置费、差旅费、安装工程费、软件及系统平台购置费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 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	17,670.79	17,670.79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2,368.77	22,368.77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6,881.53
	合计	45,881.09	46,921.09

注:项目一与项目二调整后投资总额增加为将募集资金利息增加投入至项目中所致。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一、项目二已累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调整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增加额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2+3-4)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	17,670.79	17,283.57	15.38	0.00	402.60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2,368.77	21,923.33	17.70	0.00	463.14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4,889.42	299.46	230.32	2,071.25
	合计	46,921.09	44,096.32	312.54	230.32	2,036.99

注1:“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20.32万元,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待全部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2: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三,节余原因主要为当前房地产市场环境下,商业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仍偏低迷,项目投资回报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及商业地产价格波动情况,对比例阶段购置投资回报水平与租金水平相匹配,出于节约成本

的考虑,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暂不购置商业、办公用房,而选择以两地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开展工作,从而节约购置办公用房(含装修)相关费用。

此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始终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募投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支出,对供应商产品、服务、报价等多方面进行比较,优先选择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完善和报价合理的供应商合作,按照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和支付平台,通过询价对比使采购价格计划有所降低,减少了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工程费支出。

节余募集资金还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资金2,936.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结项的项目三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对此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待合同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助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结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